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聯盟設置及管理要點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產學聯盟之設立及定義)

本校各教學、研究及產學營運單位得單獨或聯合設立特定領域之一般產學聯盟(以下稱聯盟)或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稱平台)，以協助產學合作之推展。

前項所稱平台，係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及人才培育為目標之團隊。

三、(設立程序)

有關聯盟或平台之設立，應檢具規劃書，內容包含聯盟或平台名稱、設立宗旨、組織、會員權利義務、合作項目及收費標準表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可。惟聯盟或平台係依補助單位規定設立者從其規定。

平台得設產業聯絡中心，負責對外聯絡及合作推動事宜。

四、(推動委員會)

平台設置推動委員會，執掌平台營運策略規劃、督導管考機制、年度績效考核及獎勵等重要事項之審議；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本校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當然委員，並得依需要邀集執行長或營運長及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及審查意見。

平台推動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聯盟或平台營運項目)

聯盟或平台營運項目如下：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與媒合。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六、(加盟會員制度及會員服務)

聯盟或平台得針對個人、國內及國際企業、財團法人、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付款方式、權利義務及專案服務等規定，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之各項權益或服務項目宜載明於合約中，並得由平台委請教師提供會員所需之必要服務。服務規劃應載明於平台會員服務執行同意書，並由教師及平台簽署。前項會員權益或服務項目、平台會員服務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表單，由聯盟或平台與會員以合約議定之。

七、(經費收入來源)

聯盟或平台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及執行機構自籌經費。
- (二)會費。
- (三)促成產學合作之服務費收入。
- (四)促成技轉案之服務費收入。
- (五)輔導新創事業回饋金。
- (六)育成服務相關收入。
- (七)捐贈收入。
- (八)提供行政支援、專業服務或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應提撥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管理費。惟提撥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若由平台所促成之產學合作及技轉案，每件至少應提撥合約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以外加核計作為產學媒合及技術服務之財源，特殊情事因前述提撥比例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比例。為支持聯盟或平台永續運營，其結餘款得全數轉入專帳循環使用。

八、(經費支出用途)

有關聯盟或平台收入之支出用途，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下列運用範圍辦理：

-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費、顧問費、教師服務酬勞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工作酬勞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國內外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或租借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圖資、專業報告、耗材、材料及文

章發表編修等，與補助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八)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九)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十)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平台收入若屬二十萬元以上年度會費，扣除管理費後部分得作為與本校教研人員產學合作之經費，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其中支用於教師服務酬勞部分，不得超過該產學合作經費之百分之六十；教師服務酬勞核發比例及額度，需提送平台推動委員會審查。

九、(聯盟或平台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規範)

經由聯盟或平台促成之產學合作案，其計畫承接、權利義務合意、履約管理、管理費提撥及分配、經費動支及計畫結案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因前項產學合作所獲致本校研發成果，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辦理推廣及應用。

十、(聯盟或平台人員進用及管理)

聯盟或平台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相關人員聘任及管理依「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人員進用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平台業界專家需具產業、創投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薪資由推動委員會參酌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支給。其中一人得兼任執行長或營運長，負責計畫管理及推動。

業界專家兼任執行長或營運長者，應提送平台推動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應由推動委員會邀集二至三位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或出具書面意見，報請國科會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十一、(試用期規定)

平台新進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試用期間得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十二、(工作考核)

平台人員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職務調整或不予續聘之依據。

業界專家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績效決議；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職務調整或不予續聘，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中央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報酬標準表」辦理。

十三、(其他人事費支給及獎勵)

辦理會員招募及產學合作媒合等業務績效卓越工作人員，得依「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支給工作酬勞。支給工作酬勞之績效考核及作業流程，得比照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參與推動平台業務，其績效顯著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支給獎勵金。

平台計畫主持人費編列及支給標準如下：

執行計畫規模	計畫主持人費編列及支給標準
新台幣2,000萬元以下	主持人15,000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10,000元/月
新台幣2,000~3,000萬元	主持人20,000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15,000元/月
新台幣3,000~4,000萬元	主持人25,000元/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20,000元/月

十四、(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